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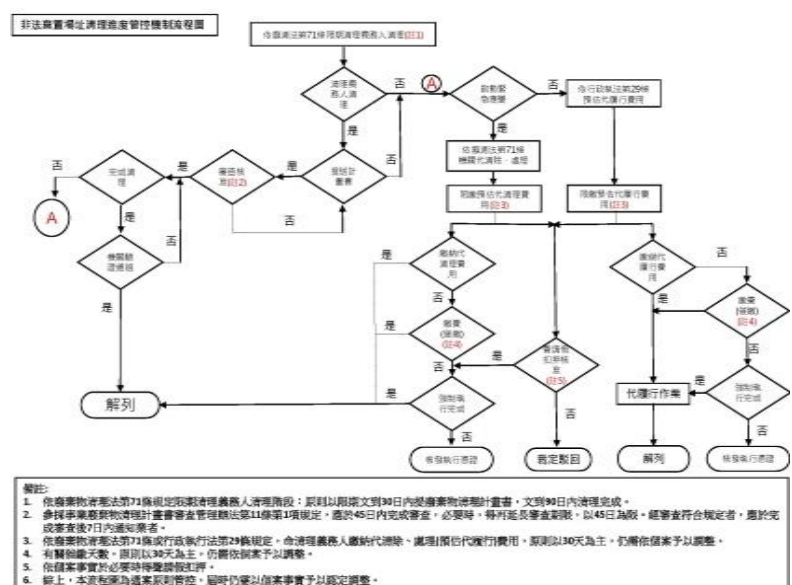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部分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未及時完成清理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非法棄置案件清理工作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非法棄置案件未完成清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管控機制流程，明確規定非法棄置案件相關行政程序之進度管控機制，以提升清除處理效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環保局為遏止不肖業者濫倒廢棄物，破壞國土環境，辦理非法棄置案件清理工作，由稽查人員依民眾陳情、上級交辦或檢警偵辦查找行為人，再由業務科依據現勘結果，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，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向其求償清理、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，屆期未清償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1 年底止，環保局列管 61 處棄置場址，其中 8 處清理義務人已確定，惟環保局未責成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，執行業務顯欠積極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已於112年9月訂定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管控機制流程，明確規定非法棄置案件相關行政程序之進度管控機制；另截至112年10月底止，上開8處清理義務人確定者，經環保局限期提送清理計畫未獲回復，已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代履行費用，並辦理財產查調及後續移送強制執行，以提升清除處理效能。



臺南市非法棄置場址清理進度管控機制流程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